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9.26 北市法一字第 094315966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

要 旨：未能依民事法院訴訟而確認派下權存在，而又未提出其他證明確認該權存在，則行政機關受理申請後，自無辦理土地清理之公告，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通知申報人 30 日內補正，逾期者，依職權駁回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於 貴局駁回○○○君（原申報人）申報案後，異議人○○○重新提出申請土地清理公告乙案，就有關「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相關法院確定判決競合問題，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431883710 號函。

二、依來函所附資料，本件○○○君申請核發「祭祀公業○○○」經本市南港區公所駁回，該行政處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書理由：「通知訴願人於 30 內補正其他佐證資料，逾期不補正者，始駁回其申報。……」按該訴願決定書理由認為本案既經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865 號判決，並於 92 年 5 月 14 日民事判決確定，則原處分

機

關憑以同意公告之「族譜」雖經 90 年台上字第 7255 號判決認定其屬偽造，然尚不能謂其派下權不存在，故訴願決定仍須通知訴願人補正其他佐證資料，合先敘明。

三、○○○君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及○○○等 12 人派下權不存在民事訴訟部分，業經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865 號判決○○○上訴駁回，則○○○既未能依民事法院訴訟程序確認其派下權存在，故有關南港區公所於受理○○○申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公告案時，除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附件 1）第 2 點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外，是否應提出法院確認其派下權存在之相關判決，方得由民政機關據以辦理土地清理公告？以及如無法提出前揭確認判決，行政機關應於受理後通知其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補正，抑或直接駁回其申請之問題。本會以為，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之規定，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駁回其申報，蓋依臺中高等行法院 90 年訴字第 989 號判決（附件 2）略以：「是申報人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點提出之相關資料，受理申報之機關審查時，除就申報人應係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點之管理人或其派下所推舉之代表有身份之證明，程式是否相符外，尚須檢視申報人所提出之資料是否足以使受理機關產生薄弱之心證，相信申報人及其所提出之派下全員名冊所列之派下，大概係該祭祀公業之權利人，受理機關始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公告作業。即申報人對於其為所申報祭祀公業為合法申報權利人，及所提出之派下名冊，係正確之名單，仍有釋明之義務。若受理申報之機關經審查之結果，認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尚不足以為前開釋明，而有有不符

者，受理機關即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駁回其申報。」另依臺中高等行法院 91 年訴字第 109 號判決（附件 3）略以：「民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而所謂形式上之審查，係指申報人對於其為所申報祭祀公業為合法申報權利人，及所提出之派下名冊，係正確之名單，仍有釋明之義務，若受理申報之機關經審查之結果，認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尚不足以為前開釋明，而有不符者，受理機關即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七點之規定，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駁回其申報。」

四、綜上所述，依前揭要點第 2 點並無規定須具備法院確認其派下權存在之相關判決，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事項一律注意。」本件南港區公所既已知悉○○○君未能依民事法院訴訟程序確認其派下權存在，而○○○君亦未提出其他證明確認其派下權存在，則南港區公所於受理其申請後，自無須對此申請辦理土地清理之公告，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之規定，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依職權駁回其派下員證明之申請。

五、另有關 貴局以前揭最高法院確定係屬第三審確定判決，對於訴訟同一標的除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外，無法續行其他訴訟程序，惟提起再審條件嚴苛，行政機關如要求其補正法院確定其派下權之判決，有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依 貴局來函並未說明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項中第幾款，經電話詢問 貴局承辦人員，係指該條項第 3 款。）使行政處分成為無效之問題。本會以為，行政機關要求補正之行為係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而於申報人逾期不補正時，行政機關駁回其申請時，方為行政處分，故通知其補正之行為非行政處分，更難謂其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且退步言之，縱使其為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其係指自始、客觀上不能實現，惟本件提起再審之訴並非自始、客觀不能，故不生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行政處分無效之問題，併予敘明。

備註：查本件函釋說明三、四所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廢止，目前關於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惟查本件函釋說明三、四所提及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7 點（應係第 1 項）有關祭祀公業申報方式、應備文件及主管機關對於申報文件審查程序等規範內容，與現行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雖未盡一致，然未變更申請人經通知補正，仍無法於期限內補正相關文件，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之意旨。